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8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35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9
中國光大函件 .....	20
附錄 — 一般資料 .....	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由方正擁有約32.84%；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存款服務」	指	方正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及相關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方正財務與北大方正就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方正」	指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84%之本公司控股股東；

---

## 釋 義

---

「方正財務」	指	北大方正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大方正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承諾」	指	北大方正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的承諾；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存款服務的條款及建議存款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中國光大」	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方正、其聯繫人及張兆東先生(執行董事及北大方正的董事)以外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貸款服務」	指	方正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人民幣貸款及相關服務；

---

## 釋 義

---

「其他金融服務」	指	除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外，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在中國金融政策及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訂明的准許範圍內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結算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其他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北大方正」	指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方正的控股股東，持有方正已發行股本約32.49%的權益；
「北大方正集團」	指	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上限」	指	建議存款上限及建議手續費上限；
「建議存款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年期內存放於方正財務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建議手續費上限」	指	與其他金融服務有關的手續費年度總額建議上限；
「抵銷權」	指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倘方正財務違約使用本集團存放於方正財務的款項，並導致本集團無法收回該等存款，則本集團將能夠以方正財務欠付本集團的款項抵銷本集團應付給方正財務的款項。同樣，倘本集團違約償還從方正財務獲得的貸款，則方正財務將能夠以本集團應付給方正財務的款項抵銷本集團存放於方正財務的款項；

---

## 釋 義

---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年期」	指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生效，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持續有效；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執行董事：

張兆東先生(主席)  
陳庚先生(總裁)  
夏楊軍先生  
謝克海先生  
鄭福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  
王林潔儀女士  
曹茜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408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緒言**

謹此提述有關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公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方正財務與北大方正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方正財務同意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及(iii)其他金融服務。

方正擁有本公司約32.84%權益，而北大方正則擁有方正約32.49%權益。由於北大方正可控制方正多數董事會董事的組成，且方正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北大方正被認為乃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由於方正財務為北大方正的非全資附屬公

\* 僅供識別

司，故其就上市規則而言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或對本集團有利)，而本集團毋須就方正財務提供的財務資助抵押本集團資產，故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其他金融服務相關手續費的各適用百分比率每年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他金融服務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存款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且存款服務的總價值超逾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存款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1.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 2. 生效日期及年期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生效，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持續有效。



### 3.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服務用戶)；
- (b) 方正財務(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 (c) 北大方正(作為擔保人)。

### 4. 主要條款

- (a) 存款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方正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人民幣存款服務。本集團將在方正財務開設及持有人民幣存款賬戶。

方正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將不低於其他國內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惟須受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的規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存款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80,000,000元(按每日基準)。

倘本集團因方正財務違約遭受任何財務損失，方正財務須就本集團遭受的該等損失，按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則及規例賠償本集團。

- (b) 貸款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方正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人民幣貸款服務。

方正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收取的利率，將由本公司及方正財務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利率及現行市況協商釐定，且貸款利率將不高於其他國內金融機構提供的貸款利率。方正財務可向本集團提供基準利率最多10%的折讓，而本集團毋須就方正財務提供的貸款服務抵押本集團資產。

- (c) 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除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外，方正財務將根據中國

---

## 董事會函件

---

金融政策及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訂明的准許範圍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結算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其他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

方正財務就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手續費將參考類似的服務由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市場收費釐定，且將不高於本集團在其他國內金融機構就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手續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其他金融服務向方正財務支付的手續費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5,500,000元、人民幣6,600,000元及人民幣7,800,000元。

- (d) 訂約方可在相互同意的情況下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任何該等修訂均須採用書面形式。
- (e) 除方正財務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金融服務外，本集團亦可從其他金融機構獲得金融服務。
- (f)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擁有抵銷權，據此，倘方正財務違約使用本集團存放於方正財務的款項，並導致本集團無法收回該等存款，則本集團將能夠以方正財務欠付本集團的款項抵銷本集團應付給方正財務的款項。同樣，倘本集團違約償還從方正財務獲得的貸款，則方正財務將能夠以本集團應付給方正財務的款項抵銷本集團存放於方正財務的款項。

### 5. 先決條件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b) 董事會以及方正財務及北大方正的董事會批准；
- (c) 本公司信納的知名中國律師事務所發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合法性的中國法律意見；及
- (d) 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生效所需的任何其他相關批准。

倘未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訂約方可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刪除第5(a)段有關存款服務、建議存款上限及先決條件的條款，以使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生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先決條件第(a)條外，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致。

## 6. 終止

訂約各方不得單方面終止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除中國合同法規定的違約事項外，倘方正財務未能滿足以下任何營運條件(中國銀監會現時所規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立即終止：

- (a) 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
- (b) 不良資產率不高於4%；
- (c) 不良貸款率不高於5%；
- (d) 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不低於100%；
- (e) 貸款損失準備充足率不低於100%；
- (f) 流動性比例不低於25%；
- (g) 自有固定資產與資本總額比例不高於20%；
- (h) 短期證券投資與資本總額比例不高於40%；
- (i) 長期投資與資本總額比例不高於30%；
- (j) 拆入資金與資本總額比例不高於100%；或
- (k) 風險擔保額度與資本總額比例不高於100%。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終止後，本集團可隨時自方正財務取回其存款。倘根據貸款服務本集團存在任何尚未償還的貸款，則本集團可就貸款償還進度與方正財務進行磋商。

## 7. 建議上限

董事會已建議於年期內(i)本集團存於方正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ii)其他金融服務的最高年度手續費的下列上限：

事項	建議上限	建議上限的釐定基準
(a) 存款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人民幣80,000,000元(按每日基準)	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日期之前，本集團與方正財務間並無類似交易。建議存款上限乃參考眾多因素，包括(i)本集團存款的資產規模及預計數額(根據目前在其他金融機構存放的存款總金額釐定)的不斷增加；(ii)與在其他商業銀行存款獲取的利息收入相比，自方正財務獲取的預計利息收入金額；及(iii)計及本集團未來年度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需求的本公司資金管理策略(尤其是為本集團建立一個共同的財資平台，作為自其他金融機構籌集貸款的有效途徑)而釐定。
(b) 其他金融服務相關的手續費總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5,500,000元、人民幣6,600,000元及人民幣7,800,000元	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日期之前，本集團與方正財務間並無類似交易。其他金融服務相關的手續費年度總額的建議上限乃參考(i)向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所支付手續費的歷史總金額(尤其是就票據貼現服務所支付的金額)；(ii)類似的服務由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市場收費；及(iii)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內的營運及財務需求而釐定。

## 8. 北大方正的承諾

北大方正已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向本公司提供承諾，據此，北大方正已向本公司承諾：

- (a) 北大方正將維持其於方正財務的控股權益，並確保方正財務於規定的業務範圍內運營；
- (b) 北大方正須盡其最大努力及採用所有可能及合理的方法確保方正財務履行其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責任；
- (c) 倘方正財務難以向本集團償還任何款項，北大方正將增加方正財務的營運資本，以促致其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履行責任；及
- (d) 北大方正承諾並保證須與方正財務共同及個別就因方正財務違反或可能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因其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重大經營問題或流動資金困難或因其未履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任何條款或違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造成的所有(如有)財務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存款、利息及產生的相關開支)向本集團作出賠償。

下文為北大方正集團主要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根據中國現行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管理賬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約人民幣	約人民幣	約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淨溢利	1,016	1,067	467
淨資產	7,775	8,670	9,124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作出)認為北大方正集團擁有強大的資產基礎及穩健的收入表現。因此，北大方正被視為合資格履行其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承諾責任。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及香港分銷信息產品。

### 有關方正財務的資料

方正財務為北大方正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在中國成立，並為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根據其營業執照，方正財務獲授權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一切服務。

截至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日期，方正財務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方正財務資產總值為約人民幣300,400,000元，包括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94,200,000元（如銀行存款、中央銀行儲備及其他應收款項）。

方正財務並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的嚴格規管。中國銀監會的監察包括定期審查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須呈交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實地檢察及與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面。為確保遵循適用法律及規例，中國銀監會有權發出糾正及／或紀律命令及向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進行處罰及／或徵收罰款。

###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與方正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原因如下：

- (a) 中國法律不允許受監管金融機構以外的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直接提供集團內貸款。任何該等貸款必須透過受監管金融機構作出。方正財務為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批准及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獲授權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包括吸收存款及貸款服務；
- (b)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規定，方正財務的客戶僅限於北大方正集團的成員公司及其聯繫人，彼等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業務、醫療業務及保安業務等相對多樣化而收入相對穩定，受季節因素及宏觀經濟環境的影響較小的行業。因此方正財務較與多種信貸評級客戶打交道故可能面臨相關風險的其他中國商業銀行，將面臨較低之潛在風險，且在任何情況下，該等潛在風險均可被承諾及抵銷權有效降低；

---

## 董事會函件

---

- (c) 因北大方正集團及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有權使用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為本集團獲取貸款開闢另一途徑及為本集團自其他金融機構獲取貸款提供多一種選擇，因而可促進本集團內的資金流動性，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償債能力，且倘使用方正財務提供的服務，協助監控使用該等服務時的財務風險；
- (d) 本集團利用方正財務作為資金管理媒介，有助本集團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的資金更有效率的調配；
- (e) 方正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的利率，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的手續費將等於或優於（按個別情況而定）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率；
- (f) 方正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須按照及符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服務；
- (g) 方正財務深入了解本集團營運，較中國的其他商業銀行可提供更快捷高效的服務，預期本集團可從中受益；
- (h)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安排有助節省財務成本，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 (i) 鑒於不同銀行有不同的業務戰略，本集團難以協調不同銀行及有關分行以一套綜合的執行計劃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各銀行亦難以為本集團提供一個共同的財資平台。如董事所告知，現有資金管理系統未必能以最效率的方式在本集團內調配資金並對其進行監控；相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安排將一定程度上允許本集團存款資金集中存放（受建議存款上限限制），從而促進監督本集團內資金的使用及應用，及就存款服務條款及利率而言，較存款金額自行分為較小數額分存於不同金融機構，更能為本集團提供議價能力；
- (j) 方正財務僅為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的多家金融機構之一，故本集團以自願及非獨家的形式使用方正財務的服務，令董事有最大靈活性於特殊情況下就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事宜作出決策；及



---

## 董事會函件

---

- (k)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承諾及抵銷權將為本集團提供安全及便捷，降低本集團於方正財務違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情況下可能面臨的風險。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其他金融服務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手續費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下文「推薦意見」一段)認為，存款服務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作出)亦認為，方正財務作為本集團財務服務供應商而需承受的風險並不會高於中國獨立的商業銀行。據董事所知，方正財務已制定嚴格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及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規例。

在評估涉及將存款存入方正財務的財務風險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作出)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方正財務的營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並受相關的中國財務服務規則及法規所規限。中國銀監會的監察包括定期審查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須呈交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實地檢察及與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面，要求其就財務公司的業務活動和風險管理等重大事項作出說明。為確保遵循適用法律及規例，中國銀監會有權發出糾正及／或紀律命令及對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進行處罰；
- (b) 方正財務已根據相關中國財務服務規則及法規成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為確保資金管理的安全及穩定運作，方正財務已設立不同委員會及部門，包括但不限於風險控制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信貸部、風險管理部及內部審核部，以維持風險管理運作及內部監控環境。本公司已編製重要職能的政策及操作手冊，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分析、貸款業務及資產風險分類，以維持適當的內部控制功能。此外，中國銀監會要求企業集團財務公司(包括方正財務)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有財務公司資金集中管理經



---

## 董事會函件

---

驗。集團財務公司所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委任均由中國銀監會根據彼等之背景和經驗批准。中國銀監會亦要求所有企業集團財務公司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員工擁有逾五年金融業之相關工作經驗，確保方正財務的運作乃由適當的管理團隊和經驗豐富的人員支持；

- (c) 方正財務將保證審慎管理其業務、嚴格遵守中國銀監會發佈的金融機構風險控制指標，以及其監控指標（如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性比例）亦符合中國銀監會的規定；
- (d) 本公司將定期檢討本集團於方正財務的存貸款比率以評估將存款存放於方正財務的風險；
- (e) 除中國合同法規定的違約事項外，倘方正財務未能滿足以下任何營運條件（中國銀監會現時所規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立即終止：
  - (i) 資本充足率不低於 10%；
  - (ii) 不良資產率不高於 4%；
  - (iii) 不良貸款率不高於 5%；
  - (iv) 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不低於 100%；
  - (v) 貸款損失準備充足率不低於 100%；
  - (vi) 流動性比例不低於 25%；
  - (vii) 自有固定資產與資本總額比例不高於 20%；
  - (viii) 短期證券投資與資本總額比例不高於 40%；
  - (ix) 長期投資與資本總額比例不高於 30%；
  - (x) 拆入資金與資本總額比例不高於 100%；或
  - (xi) 風險擔保額度與資本總額比例不高於 100%；及
- (f)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承諾及抵銷權將為本集團提供安全及便捷，降低本集團於方正財務違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情況下可能面臨的風險。

由於張兆東先生亦為北大方正的董事，故彼已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董事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其他重大權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方正擁有本公司約32.84%權益，而北大方正則擁有方正約32.49%權益。由於北大方正可控制方正多數董事會董事的組成，且方正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北大方正被認為乃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由於方正財務為北大方正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其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或對本集團有利)，而本集團毋須就方正財務提供的財務資助抵押本集團資產，故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其他金融服務相關手續費的各適用百分比率每年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他金融服務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存款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且存款服務的總價值超逾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存款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方正(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84%的控股股東)、其聯繫人及張兆東先

生(執行董事及北大方正的董事)，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批准的有關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方正連同其聯繫人以及所有參與或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就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方正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416,770,400股已發行股份並控制該等股份的投票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7.68%)，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組成)已獲成立，以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的條款及建議存款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光大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分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敬請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9頁及第20至35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 推薦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條款及建議存款上限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作出）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隨附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國光大函件及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概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授權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條款及建議存款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8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20至35頁所載之中國光大(就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通函所載中國光大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與理由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條款及建議存款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林潔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茜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中國光大意見函件全文，內容有關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存款服務詳情載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方正擁有 貴公司約32.84%權益，而北大方正則擁有方正約32.49%權益。由於北大方正可控制方正多數董事會董事的組成，且方正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北大方正被認為乃 貴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由於方正財務為北大方正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其就上市規則而言亦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存款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且存款服務的總價值超逾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的條款，以及就此向獨立股

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即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i)存款服務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存款服務之條款，包括建議存款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意見。

除吾等就上述委聘而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的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訂立令中國光大可據此向 貴集團、北大方正集團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及利益之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中國光大獨立於 貴集團及北大方正集團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董事或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因此符合資格就存款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與事實及所發表的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為真實準確。吾等亦已尋求且獲董事確認，彼等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及所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及北大方正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一切聲明及陳述於作出時屬準確，且於通函刊發日期仍屬真實。

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證明可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並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方正財務的背景

#### (a) 業務範圍

方正財務為北大方正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在中國成立，並為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根據其營業執照，方正財務獲授權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一切服務。

#### (b) 嚴格的監管及內部監控環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方正財務須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的嚴格規管。中國銀監會的監察包括定期審查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須呈交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實地檢察及與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面，要求其就方正財務的業務活動和風險管理等重大事項作出說明。為確保遵循適用法律及規例，中國銀監會有權發出糾正及／或紀律命令及對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進行處罰。

就董事所知，方正財務已根據相關中國財務服務規則及法規成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經 貴公司告知，方正財務已設立不同委員會及部門，包括但不限於風險控制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信貸部、風險管理部及內部審核部，以維持風險管理運作及內部監控環境。 貴公司已編製重要職能的政策及操作手冊，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分析、貸款業務及資產風險分類，以維持適當的內部控制功能。



應注意，方正財務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註冊成立。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向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外，方正財務自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主要業務活動。然而，中國銀監會要求企業集團財務公司(包括方正財務)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有財務公司資金集中管理經驗。企業集團財務公司所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委任均由中國銀監會根據彼等之背景和經驗批准。中國銀監會亦要求企業集團財務公司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員工擁有逾五年金融業之相關工作經驗。中國銀監會該等規定將確保方正財務的運作乃由適當的管理團隊和經驗豐富的人員支持。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方正財務的運作由適當的管理團隊和經驗豐富的人員支持，且被認為於提供存款服務方面有相關經驗。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方正財務將保證審慎管理其業務、嚴格遵守中國銀監會發佈的金融機構風險控制指標，以及其監控指標(如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性比例)亦符合中國銀監會的規定。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方正財務合資格為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並行使及建立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及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和法規。

此外，作為監控涉及存款服務的潛在風險的有效措施， 貴公司將每季度檢討 貴集團於方正財務的存貸款比率以評估將存款存放於方正財務的風險。 貴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審閱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向董事會呈報每年的實際結果。

鑒於上述政策及措施適宜，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方正財務於健全的監管及內部監控環境中運作。

(c) 財務狀況

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向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外，方正財務自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下文為方正財務主要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管理層所提供的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管理賬目：

	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 於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約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附註)	732
除稅前溢利	373
收入淨額	373
銀行存款及中央銀行儲備	294,208
資產總值	300,375
資產淨值	300,373

附註：營業額表示於期內的利息收入

自上述財務資料獲知，特別是：(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淨資產總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及(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銀行存款及中央銀行儲備佔(1)總資產約98%及(2)淨資產約98%，吾等認為方正財務錄得穩健的資產負債狀況。根據最新的財務狀況，吾等認為，方正財務擁有充裕資金履行其於存款服務項下的責任。

---

## 中國光大函件

---

吾等進一步自 貴公司所提供及下文所載的方正財務主要表現亮點獲知，吾等認為，與下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條款」一節所詳述引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終止的門檻相比，方正財務的營運狀況令人滿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資本充足率	不適用(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無風險資產／業務)
不良資產率	不適用(無不良資產)
不良貸款率	不適用(無不良貸款)
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	不適用(無風險資產及相關撥備)
貸款損失準備充足率	不適用(無未償付貸款及相關撥備)
流動性比例	不適用(無流動負債)
自有固定資產與資本總額比例	2.0%
短期證券投資與資本總額比例	0%
長期投資與資本總額比例	0%
拆入資金與資本總額比例	0%
風險擔保額度與資本總額比例	0%

經考慮(i)上述比例並無超過將觸發終止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門檻；(ii)如 貴公司所告知，自方正財務註冊成立日期起，其並無不遵守上述任何營運條件；及(iii)方正財務有關財務指標符合中國銀監會的要求，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方正財務處於良好的財務狀況，可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 2. 採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的理由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及香港分銷信息產品。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述，於本年度， 貴集團分銷信息產品獲多家上游供應商嘉獎，表揚 貴集團於中國之分銷渠道、覆蓋範圍、增長及整體優秀表現。此外， 貴集團進一步擴大銷售團隊及加強營銷力度，以擴展客戶基礎及鞏固其於中國信息產品分銷業務之地位。 貴集團將全力推行中長期發展計劃，以期取得滿意之增長，並將集中在分銷毛利率較高之信息產品，以及發掘利潤

較高之增值服務業務。此外，管理層將集中於營運現金流量之管理，嚴格監控貿易應收及應付款項等營運資金，以及存貨及成本管理。貴集團將繼續尋求與其他國際信息產品供應商合作及發掘投資機會。誠如董事告知，預期上述策略將帶來較高銷售量，進而使得現金流增強，切實有效地為貴集團內的資金管理創設需求。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國法律不允許受監管金融機構以外的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直接提供集團內貸款。任何該等貸款必須透過受監管金融機構作出。因此，貴集團需要一家受規管金融機構(如中國持牌銀行)或集團金融公司的協助及合作，以創建財資平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使用方正財務作為管理貴集團資金的工具將有助更有效率的調配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資金，促進貴集團資金管理的提升。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銀行存款存放於中國眾多不同持牌銀行，並與之保持業務關係。董事認為與該等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並取得該等銀行的持續支持，對貴集團的當前及未來業務至關重要。然而，鑒於不同銀行有不同的業務戰略，貴集團難以協調不同銀行及有關分行以一套綜合的執行計劃為貴集團提供服務，各銀行亦難以為貴集團提供一個共同的財資平台，故其他金融機構未必可作為貴集團的共同的財資平台。如董事所告知，現有資金管理系統面臨不必要的物流方面的困難，且未必能以具效率的方式在貴集團內調配資金。此外，由於(i)如上文「方正財務的背景」一段所述，方正財務的營運乃通過適當的管理團隊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支持；(ii)方正財務，作為北大方正集團成員公司之一，與北大方正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共享相同的策略、背景及文化；及(iii)方正財務特別專注於北大方正集團的業務，包括資訊科技業務、醫療業務及保安業務，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方正財務深入了解貴集團營運，較中國的其他商業銀行可提供更快捷高效的服務。

誠如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於方正財務的存款可在貴公司要求下隨時自由提取。此外，貴公司以自願、非獨家的形式使用存款服務，並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或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聘任方正財務，令董事有最大靈活性於特殊情況下就符

合 貴公司利益之事宜作出決策。方正財務僅為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服務的多家持牌金融機構之一。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聘任方正財務將為 貴集團提供另一重要平台，以實施有效資本管理，從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規定，方正財務的客戶僅限於北大方正集團的成員公司及其聯繫人，因此較其客戶包括與北大方正無關連的其他實體，可有效降低方正財務可能面臨的風險。然而，方正財務面臨業務風險集中的問題。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有關方正財務的財務劣勢及 貴公司由此面臨的風險。 貴公司認為此為方正財務面臨的內在風險，但風險不大，乃由於 (i) 方正財務的多數客戶 (包括 貴集團) 從事多種主要業務營運，比如，資訊科技業務、醫療業務及保安業務等相對多樣化的業務；及 (ii) 資訊科技業務、醫療業務及保安業務的收入相對穩定，受季節因素及宏觀經濟環境的影響較小。此外，鑒於 貴集團可通過 (i) 貴集團享有的抵銷權；及 (ii) 承諾 (分別詳見下文) 來有效減少所面臨的風險，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存款服務將不會導致 貴集團存款面臨過多的風險。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鑒於不同銀行有不同的業務戰略， 貴集團難以協調不同銀行及有關分行以一套綜合的執行計劃為 貴集團提供服務，各銀行亦難以為 貴集團提供一個共同的財資平台。現有資金管理系統未必能以最效率的方式在 貴集團內調配資金並對其進行監控；相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安排將一定程度上允許 貴集團存款資金集中存放 (受建議存款上限限制)。然而，採用存款服務將 (1) 促進監督 貴集團內資金的使用及應用；(2) 受建議存款上限限制 (即每日最高未償還存款餘額，僅佔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總額 (即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約 13%)；(3) 就存款服務條款及利率而言，較存款金額自行分為較小數額分存於不同金融機構，更能為 貴集團提供議價能力。鑒於上述採用存款服務的益處，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採用存款服務的益處將可抵銷 貴集團存款資金集中存放的相關風險，且採用存款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理由，特別是：(i) 有效的資金管理乃 貴集團發展的關鍵；(ii) 方正財務為持牌金融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嚴格規例所規管；(iii) 貴公司以自願、非獨家的形式使用存款服務，令董事有最大靈活性於特殊情況下就符合 貴公司利益之事宜作出決策；及 (iv)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相比其他獨立金

融機構而言，委任方正財務將於 貴集團資金配置方面效率更高，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採用存款服務的益處遠超其潛在固有風險，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條款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貴公司、方正財務與北大方正(作為擔保人)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方正財務同意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以非獨家的形式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1.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 2. 生效日期及年期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生效，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持續有效。

##### 3. 訂約方

- (a) 貴公司(作為服務用戶)；
- (b) 方正財務(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 (c) 北大方正(作為擔保人)。

##### 4. 存款服務之主要條款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方正財務將(其中包括)向 貴集團提供人民幣存款服務。 貴集團將在方正財務開設及持有人民幣存款賬戶。方正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將不低於其他國內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惟須受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的規限。

訂約方可在相互同意的情況下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任何該等修訂均須採用書面形式。除方正財務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金融服務外， 貴集團亦可從其他金融機構獲得金融服務。



倘 貴集團因方正財務違約遭受任何財務損失，方正財務須就 貴集團遭受的該等損失，按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則及規例賠償 貴集團。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貴集團將擁有抵銷權，據此，倘方正財務違約使用 貴集團存放於方正財務的款項，並導致 貴集團無法收回該等存款，則 貴集團將能夠以方正財務欠付 貴集團的款項抵銷 貴集團應付給方正財務的款項。同樣，倘 貴集團違約償還從方正財務獲得的貸款，則方正財務將能夠以 貴集團應付給方正財務的款項抵銷 貴集團存放於方正財務的款項。

#### 5. 先決條件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先決條件已載於董事會函件內。

#### 6. 終止

訂約各方不得單方面終止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除中國合同法規定的違約事項外，倘方正財務未能滿足以下任何營運條件（中國銀監會現時所規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立即終止：

- (a) 資本充足率不低於 10%；
- (b) 不良資產率不高於 4%；
- (c) 不良貸款率不高於 5%；
- (d) 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不低於 100%；
- (e) 貸款損失準備充足率不低於 100%；
- (f) 流動性比例不低於 25%；
- (g) 自有固定資產與資本總額比例不高於 20%；
- (h) 短期證券投資與資本總額比例不高於 40%；
- (i) 長期投資與資本總額比例不高於 30%；

(j) 拆入資金與資本總額比例不高於 100%；或

(k) 風險擔保額度與資本總額比例不高於 100%。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終止後，貴集團可隨時自方正財務取回其存款。倘根據貸款服務，貴集團存在任何尚未償還的貸款，則貴集團可就貸款償還進度與方正財務進行磋商。由於該最終安排將保障貴集團於存款服務項下存放的資金，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該安排屬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7. 承諾

北大方正已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向貴公司提供承諾，據此，北大方正已向貴公司承諾：

- (a) 北大方正將維持其於方正財務的控股權益，並確保方正財務於規定的業務範圍內運營；
- (b) 北大方正須盡其最大努力及採用所有可能及合理的方法確保方正財務履行其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責任；
- (c) 倘方正財務難以向貴集團償還任何款項，北大方正將增加方正財務的營運資本，以促致其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履行責任；及
- (d) 北大方正承諾並保證須與方正財務共同及個別就因方正財務違反或可能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因其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重大經營問題或流動資金困難或因其未履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任何條款或違反該協議而造成的所有（如有）財務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貴集團的存款、利息及產生的相關開支）向貴集團作出賠償。



## 中國光大函件

誠如 貴公司告知，下文為北大方正集團主要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根據中國現行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管理賬目：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	
	止年度/	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約人民幣	約人民幣	約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淨溢利	1,016	1,067	467
淨資產	7,775	8,670	9,124

自上述財務資料獲知，於過往數年，北大方正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良好。根據其令人滿意之財務狀況，吾等認為，北大方正合資格履行其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承諾責任。

鑑於(i)方正財務提供予 貴公司及 貴公司各附屬公司的存款利率，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釐訂；(ii)方正財務提供予 貴集團的存款服務利率將不低於其他中國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iii)倘方正未能維持健康的經營規範，則 貴公司可終止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取回所有存放於方正財務的存款；(iv) 貴集團享有抵銷權；及(v)北大方正作出充分的承諾，保護 貴公司迴避存款服務的潛在風險，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建議存款上限

董事會已建議 貴集團存於方正財務的每日最高未償還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的建議存款上限如下：

主體事項	建議存款上限	建議存款上限的釐定基準
存款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人民幣80,000,000元(按每日基準)	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日期之前， 貴集團與方正財務間並無類似交易。建議存款上限乃參考眾多因素，包括(i) 貴集團的資產規模及預計存款數額(根據目前在其他金融機構存放的存款總金額釐定)的不斷增加；(ii)與在其他商業銀行存款獲取的利息收入相比，自方正財務獲取的預計利息收入金額；及(iii)計及 貴集團未來數年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需求的 貴公司資金管理策略(尤其是為 貴集團建立一個共同的財資平台，作為自其他金融機構籌集貸款的有效途徑)而釐定。

為了評估公平性和合理性，吾等曾與 貴公司討論有關釐定建議存款上限的基準及假設，並進一步討論估計現金流量。

根據二零零九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總額(即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存款)分別約為4.122億港元、5.971億港元及5.093億港元。 貴集團強勁的現金結餘表明其於日常經營中參與處理大量現金的業務性質及 貴集團可存放的預計數額，故 貴集團對存款服務有大量需求。鑒於方正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利率將不低於其他中國金融機構提供者，預計自方正財務獲得的利息收入金額將不低於將存款存放於其他商業銀行獲得的利息收入。

誠如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述，於本年度，貴集團分銷信息產品獲多家上游供應商嘉獎，表揚貴集團於中國之分銷渠道、覆蓋範圍、增長及整體優秀表現。此外，貴集團進一步擴大銷售團隊及加強營銷力度，以擴展客戶基礎及鞏固其於中國信息產品分銷業務之地位。貴集團將全力推行中長期發展計劃，以期取得滿意之增長，並將集中在分銷毛利率較高之信息產品，以及發掘利潤較高之增值服務業務。此外，管理層將集中於營運現金流量之管理，嚴格監控貿易應收及應付款項等營運資金，以及存貨及成本管理。貴集團將繼續尋求與其他國際信息產品供應商合作及發掘投資機會。董事認為，上述策略將於未來數年內，有助於拓展經營規模及提升貴集團的經營業績。

經評估貴公司建議存款上限的釐定基礎，加上貴公司的業務策略，吾等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建議存款上限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5. 上市規則對存款服務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14A.40條，存款服務須符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存款服務，並於年報及賬目中確認存款服務已：
  - (i) 在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無足夠可資比較持續關連交易以判別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如適用)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而該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

- b. 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發出函件(須於 貴公司年報批量印刷前至少10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供函件副本)確認存款服務：
- (iv) 已獲董事會批准；
  - (v) 乃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
  - (vi) 已根據規管存款服務的有關協議條款訂立；及
  - (vii)並無超逾建議存款上限；
- c. 貴公司須允許並須促使存款服務的有關各方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充分查閱有關存款服務的記錄，以便核數師就上文第(b)段所述的存款服務作出報告；及
- d. 倘 貴公司得悉或有理由相信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無法確認分別載於上文第(a)及(b)段的事宜，則 貴公司須隨即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公告。

鑒於存款服務附帶的申報規定，特別是：(i)存款服務之每日未償還結餘受建議存款上限規限；及(ii)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存款服務的條款，且並無超逾建議存款上限，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會採取適當措施規管存款服務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貴公司核數師對存款服務條款的持續審閱，確認不會超過建議存款上限，將為 貴公司引致額外費用。然而，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切實有效的資金管理對 貴集團的發展而言至關重要，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就 貴公司而言，採用存款服務的益處較額外費用重要，且財務服務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存款服務相關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存款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建議存款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及吾等自身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甘偉民  
謹啓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瞞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擁有之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之普通股數目及權益性質		本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 法團擁有	
張兆東先生	3,956,000	—	0.36%
鄭福雙先生	—	200,019,000 (附註)	18.08%

附註：鄭福雙先生透過其實益及全資擁有之亮智集團有限公司（「亮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擁有之股份淡倉

董事姓名	所持之普通股數目及權益性質		本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 法團	
鄭福雙先生	—	109,601,000 (附註)	9.91%

附註：鄭福雙先生透過其實益及全資擁有之亮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c) 董事收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之權利

董事於本公司之購股權之權益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終止，然而，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全面效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予下列董事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 港元
張兆東先生	8,000,000	6.2.2004	7.2.2004至 5.2.2014	0.381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截止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好倉		淡倉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1	透過受控制法團	363,265,000	32.84%	-	-
北大方正	2	透過受控制法團	363,265,000	32.84%	-	-
方正		直接實益擁有	363,265,000	32.84%	-	-
亮智	3	直接實益擁有	200,019,000	18.08%	109,601,000	9.91%
富思特制漆(北京)有限公司	3	押記受益人	109,601,000	9.91%	-	-
北京大學教育基金會		直接實益擁有	93,240,000	8.43%	-	-
北京大學教育基金會		信託受益人	2,330,000	0.21%	-	-
李永慧女士	4	作為信託人	60,671,600	5.49%	-	-
應玉玲女士	4	作為信託人	60,671,600	5.49%	-	-
F2 Consultant Limited	4	以代理人身份擁有	60,671,600	5.49%	-	-

附註：

-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以其於北大方正之權益被視為持有363,265,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北大方正以其於方正之權益被視為持有363,265,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鄭福雙先生透過亮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由亮智持有之109,601,000股本公司股份被抵押予富思特制漆(北京)有限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分類為亮智之淡倉。



4. F2 Consultant Limited以代理人身份代表Founder Data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FDC」)之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而FDC董事以本身身份，以一項因應FDC及其附屬公司僱員而設之酌情信託之信託人身份行事。李永慧女士及應玉玲女士均為FDC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任何涉及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計劃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未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在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截止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6. 專家及同意書

中國光大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光大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光大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截止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中國光大已就本通函之刊發，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文意刊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從事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有競爭業務之公司之任何個人權益。

除作為董事並各自擁有本公司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而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兆東先生亦兼為北大方正之董事外，概無任何董事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 8. 一般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 (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報告；
- (iii)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iv) 載於本通函第19頁、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v) 載於本通函第20至35頁、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之中國光大函件；及
- (vi) 上文「專家」一段所提述之中國光大同意書。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存款服務的條款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存款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行動或事情，以令存款服務的條款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存款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派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方為有效。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方正控股有限公司、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張兆東先生須放棄就上述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5.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